江汉常青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9”一般淹溺事故评估报告

2023年7月9日，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江汉区常青街道振兴路75号组织实施装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搬运工人掉入消防水池的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建设局、常青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形成了《江汉常青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复。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人民政府批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结合事故调查结论和安全管理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区安委办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依据《江汉常青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9”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和区人民政府批复要求，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人员3名，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家，问责单位1家，建议另案调查处理单位1家，以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三个方面的评估清单。评估工作组对各有关部门单位提交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赴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检查评估，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罗敬，常青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负责人。

处理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2、徐军，常青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协管员。

处理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3、祝方，常青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协管员。

处理建议：移交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2024年5月16日，中共江汉区委常青街道工作委员会给予罗敬党内警告处分。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3年10月11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江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三）问责建议落实情况。**

常青街道办事处。

处理建议：向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3年12月15日，常青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该起事故的情况说明。

**（四）建议另案调查处理落实情况。**

武汉新特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常青街道城市综合执法中心对其违法行为另案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2023年8月25日，常青街道办事处对武汉新特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71250元，对公司负责人刘兵处以罚款人民币4275元，并责令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截至2023年9月15日，以上罚款已全部缴纳。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

（一）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总结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超资质范围承揽建设工程项目和无许可违规施工行为；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开展事故警示、反思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2024年11月27日，事故评估组有关人员到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街宏图路33号（12）开展事故评估工作，现场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了解相关情况，问询得知该公司自事故发生后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提供了公司账户明细清单等证明材料。

（二）常青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吸取辖区内发生的事故教训，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抓好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制度，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常青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二次装修备案机制，制定了备案流程图，告知社区物业及综合巡查员及时上报，形成合力，共同监管，在备案过程中，联合各科室专业力量，对项目的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是否违建等行为联合进行现场勘验。二是加强二次装修巡查管理。执法中心负责违建行为的巡查，发现大型二次装修项目（超过500平且金额超过100万）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时，立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向建设局发送联系函，督促项目负责人办理施工许可，并在未办理施工许可前每日进行巡查监管；公共服务办对房屋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疑似破坏房屋安全行为，及时报房管部门介入；平安办对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三是强化部门联动。通过司法局链接法律资源，对街道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性；每月对接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辖区重点二次装修项目，共同勘验现场，提高专业度；针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与职能部门联动停办其审批事项。

（三）全区各类装饰装修工程要举一反三，切实履行报监程序，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加强项目安全管理，把好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条件关，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作业全过程管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施工安全。

区建设局落实情况：

2023年9月21日，组织召开江汉区在建工地安全生产暨廉政教育大会，全区重点工地相关负责人百余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2023年三季度全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近期武汉市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逐一梳理了在建工地起重设备、近期加装电梯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从源头深入分析各案例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向各在建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警示与提示。会议还对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整顿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通过“企业和项目自查整改、精准执法、巩固提升总结”三个阶段，针对“整顿重大事故隐患、整顿违章作业和冒险施工、整顿企业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整顿落实各项专项工作、整顿人员安全教育”五方面内容进行重点整顿。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个人）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由于武汉筑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之后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求其继续落实整改要求已难以执行，也无必要；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其他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事故评估组

2024年12月4日